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0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1,128,348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8 年 12 月 27 日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流通的议案》，董事苗小鸣系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他董事参与对本议案的表决，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对象原为 98 人，鉴于其中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2,490 股（转增后）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故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96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28,34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1%。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17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核实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 的议案》。

3、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及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 218.72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121,787,200 股。

7、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黄冠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黄冠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2018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鉴于在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售限制性股票完成前，公司已实施完毕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故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由 20.45 元 / 股调整为 15.477 元 / 股，回购数量由 6,200 股调整为 8,06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黄冠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 8,060 股，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158,315,300 股。

11、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唐昌金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14,430 股，回购价格 15.477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18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截至该公告日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35.04 万股（转增前）自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超过 12 个月内未授予完毕，预留股份已经失效。

13、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流通的议案》，公司认为 2017 年限制性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 9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 1,128,348 股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权益授予	2017 年 11 月 16 日	20.45 元/股	218.72	98 人	35.04
预留权益授予	/	/	0	0	0

注 1：鉴于公司的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21,787,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已实施完毕，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18.72 万股调整为 284.336 万股，授予价格由 20.45 元 / 股调整为 15.477 元 / 股。

注 2：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35.04 万股（转增前）自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 12 个月内未授予完毕，预留股份已经失效。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40%。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 2017 年 12 月 27 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具体条件及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17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61,855,533.79 元，较 2016 年同比增长 26.43%，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合格但有待改进、不合格五个档次，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考核结果：优秀、良好、合格、合格但有待改进、不合格 实际解除限售比例：100%、95%、80%、50%、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实际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考核期间为激励对象申请解除限制性股票限售的前一会计年度。	本次解除限售的 96 名激励对象 2017 年度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次个人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对 96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128,348 股。

（三）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股票回购注销说明

激励对象黄冠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060 股（转增后）已被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唐昌金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430 股（转增后）不得解除限售，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截至本公告日，该回购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将根据回购注销进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原为 98 人，鉴于其中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2,490 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故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96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28,34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1%。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首次授予部分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苗小鸣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95,000	78,000	117,000
核心骨干人员(95 人)		2,625,870	1,050,348	1,575,522
合计(96 人)		2,820,870	1,128,348	1,692,522

注 1：鉴于公司的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18.72 万股调整为 284.336 万股。

注 2：鉴于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2,490 股（转增后）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8 年 12 月 27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数量：1,128,348 股。

（三）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2、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股)
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529,063	-1,128,348	104,400,7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786,237	1,128,348	53,914,585
总股本	158,315,300	0	158,315,300

注：总股本中包含正在办理回购注销手续的，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430 股。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中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进行表决；

5、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96 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按规定解除限售，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除限售和上市流通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与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96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 1,128,348 股进行解除限售，并为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手续。

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在限售期满后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1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盛凯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流通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96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 1,128,348 股进行解除限售，并为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手续。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18-059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12 月 1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47 号楼 207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82,613,7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84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胡刚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董事朱基伟、曾鸣、邵吕威、黄慧馨、曲立新因其他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0 人，监事张波、丁小亮、马斌因其他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林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赵风波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国投电力、红石能源公司为 ICOL 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81,748,724	99.9744	865,000	0.025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国投电力、红石能源公司为 ICOL 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4,612,135	98.0979	865,000	1.902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健君、曲秋明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142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 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2018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18-1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 1,943,6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最高成交价为 10.4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9.99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19,821,130.33 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8-081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2018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6）。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现根据相关规定，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2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73%。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6.76 元 / 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6.84 元 /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813,993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方案。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18-054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温州分行获得开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银监会温州监管分局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开业的批复》（温银监复〔2018〕203 号），同意本公司温州分行开业。

温州分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 517 号。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温州分行开业前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